**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为加快补齐文昌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提升和优化城镇污水处理效能，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环境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了《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年）》。方案重点任务指出，各市县要加快推进和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每个市县均需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统筹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推行污泥干化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禁止处理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加强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建立健全污泥管理台账，跟踪核查污泥贮存和处理处置情况。鼓励新建各类园区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文昌市文城镇（含文城和清澜）以及文教镇、公坡镇、蓬莱镇、东路镇、铺前镇、锦山镇、东阁镇、东郊镇、潭牛镇、昌洒镇、翁田镇、重兴镇、冯坡镇、会文镇、抱罗镇、龙楼镇等共17个镇区污水处理厂，以及约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月亮湾、龙楼镇区及铜鼓岭旅游区等地区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处置。

2、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污泥处置服务拟采用工艺为污泥掺烧或污泥焚烧。

3、服务期限：自项目正式接受委托运营之日起1年，污泥处置服务总采购量 7000吨，（即规模为20吨/日，按照一年处理350天计算，处理规模为7000吨/年），服务单位仅需提供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负责污泥运输工作，服务单位做好运输方面技术指导工作。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均应符合相关要求的成熟工艺并配备污泥处置设备专业工作人员，以及保证最终产品去向的合法性。拟采用工艺为污泥掺烧或污泥焚烧。

4、污泥处置招标控制单价：358.90 元/吨，由于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同，投标单价应按 80%与 60%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置分别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项目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为准。